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傳 真: 04-23325189

聯絡人:王文沁

電 話:04-37061340

受文者: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50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115090A00 ATTCH2.pdf)

主旨:函轉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辦理「表揚推行輔導諮商工作績 優單位暨輔導諮商人員 | 表揚活動,請鼓勵所屬單位及人 員踴躍報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110年8月31日台輔字第110025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實施辦法及申請表件,請至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網站 http://vear.guidance.org.tw/measure 01.php下載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 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

副本:本署學安組電20至1/09/207文交 15:48:00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